

# 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開立郵政儲金帳戶(郵政儲金已加入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依法受到保障)前得將本約定書攜回審閱，於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完成開戶後視為已詳閱本約定書全部內容，開立郵政儲金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於各適用範圍內，遵照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相關規定並依下列約定條款規定負一切責任。

## 壹、通用條款

### 一、開戶資格限制

- (一)存簿儲金帳戶限自然人、政府機關、自治團體、非營利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非營利團體始得開戶。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立劃撥儲金帳戶。
- (二)未成年人親自開戶須經全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未成年之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使用之附加金融服務，皆得由立約人依郵局規定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郵局無涉，如造成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預留印鑑及單據書寫

立約人與郵局就存款帳戶所為之一切往來，除免蓋用印鑑外，皆以預留印鑑為憑。預留印鑑遺失、變更，立約人應立即向郵局辦理更印手續，新印鑑之印文應與舊印鑑能明顯區分，若新印鑑之印文經郵局人員表示目視無法明顯區分時，立約人同意立即更換。另各類儲匯單據應以不褪色之藍、黑色筆類或經郵局認可之方式填寫，否則立約人同意立即更換。

### 三、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

- (一)立約人不得將儲金簿、存簿儲金帳號、劃撥儲金帳號或帳戶權利提供擔保、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違者對郵局不生效力且立約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將觸犯刑責(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
- (二)立約人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經郵局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情事，或郵局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作廢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立約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郵局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郵局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 (三)郵局認為立約人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郵局於查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供金融卡、語音、網路服務及其他電子化交易功能。

### 四、使用密碼之責任歸屬

凡需立約人使用密碼之各項服務(如提款、轉帳、金融卡及語音、網路郵局等)，在郵局電腦防護系統正常情況下，除密碼洩露係因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外，經電腦主機確認無誤後所為之交易，即屬本人交易行為，嗣後立約人不得以原交易人未經本人授權為理由，向郵局主張交易無效。

### 五、掛失止付之通知(※客服中心專線：0800-700-365；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一)儲金簿、預留印鑑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照郵局掛失止付規定辦理。郵局接受掛失止付申請應立即執行電腦登錄，惟登錄完妥前已經完成之交易，如印鑑、儲金簿或金融卡係屬真正且密碼相符時，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郵局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郵局或該金融機構負責。
- (二)立約人僅掛失止付儲金簿或(及)金融卡並不會同時終止電話語音及各項網路服務，如欲同時終止前述服務，立約人於辦理掛失止付時，應向郵局受理人員明示終止電話語音或(及)各項網路服務，嗣後如欲恢復使用前述服務，須依郵局規定辦理。
- (三)郵局接受立約人以電話辦理儲金簿或金融卡掛失止付事項時，立約人同意郵局基於儲金安全考量得將儲金簿及金融卡同時掛失止付，並終止該儲金簿帳戶已申請之電話語音及暫停已申請之各項網路服務。
- (四)如立約人僅需掛失止付儲金簿或金融卡，請電洽客服中心、利用網路郵局(含APP)或臨櫃辦理。

### 六、交易身分之確認及代理

- (一)立約人辦理各類儲金業務，如郵局認為必要時，立約人及其代理人應同意交驗國民身分證，供辨識及驗證身分。
- (二)立約人辦理各類儲金業務，除郵局另有規定須本人親自辦理者外，得出具委託書(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但郵局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至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間如有糾紛係屬私權，應由立約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七、帳目之檢視與調整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為核對帳目，得隨時對願意對帳之儲金帳戶寄發對帳單或徵詢函供立約人核對帳戶結存金額。存簿交易未登摺筆數累計達100筆，郵局得彙總為1筆交易紀錄，供儲戶補登儲金簿時登錄。儲戶得免費申請彙總登摺詳情。
- (二)立約人表示儲金簿或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或對帳單所載金額(含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所為之交易)發生錯帳時，郵局應於調閱原交易憑證查證屬實後更正。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如認為郵局作業有錯誤時，於發現錯誤後，應即通知郵局更正。
- (三)立約人各項業務往來帳務資料，若因郵局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郵局得逕行沖正或調整，但立約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有錯誤時，郵局應負責更正之。

### 八、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因前述原因所致之交易錯誤或延遲，可歸責於郵局時，仍應由郵局負責。
- (二)立約人提款時，如因前款事由致郵局未能即時確認提款密碼或存款餘額且未暫停服務時，立約人同意出示國民身分證並於提款單上切結聲明，於郵局提款限額內支領，如所支取款項超過立約人在郵局帳上之可用餘額時，一經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償還超支款項。

### 九、通訊資料變更

立約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有變更，應即至郵局窗口辦理。如未為通知，則以郵局客戶基本資料檔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為郵局應為送達之處所。郵局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客戶基本資料檔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若因立約人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變更未即時通知而造成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服務費用

郵局向立約人提供金融服務，立約人同意郵局按「郵政儲匯業務各項服務工本費收費標準」、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並授權郵局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取。

## 十一、本約定書條款變動之通知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提供之業務服務項目、轉出金額、未登摺次數限制、服務時間、手續費率、服務工本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郵局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將修訂內容於營業場所、網際網路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通知，立約人並得終止契約，如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修訂內容。
- (二)郵局修正或增訂本約定書及相關業務約定條款時，經公告或通知，立約人仍使用該項服務者，視為承認相關增修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立約人對於增修事項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郵局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於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仍適用該增修條款。

## 十二、抵銷及扣押

- (一)立約人若有任一對郵局之債務（不限於本約定書之儲金帳戶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溢領存款，或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扣押或強制執行時，郵局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得將應返還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餘額或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郵局所負之各項債務。
- (二)郵局出具給立約人之各項憑證應於抵銷、處分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如不足清償者，郵局得就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後續存入之款項及後續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在郵局債權額度範圍內續為抵銷或抵償，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郵局自行選定。

## 十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立約人、代理（表）人、開戶偕同人瞭解郵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就本約定附表所列告知聲明內容。

##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之同意：

立約人、代理（表）人、開戶偕同人同意郵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郵局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十五、代繳費用停效責任

立約人委託代繳費用，若有存款不足、帳戶結清銷戶、帳戶轉移、存款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等情事，致使郵局無法代繳時，因此所生罰款、停用及委託轉帳代繳失效等事宜，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六、存入票據

- (一)立約人存入之各種票據，須經郵局收妥款項並得抵用後，始得辦理各類儲金交易或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該票據未獲付款，立約人應自行追償之，一經郵局於合理作業時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書據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郵局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二)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冲銷帳款之憑證。

## 十七、立約人同意郵局依國內外法令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等相關遵法作業，另若爾後有任何FATCA及CRS身分別或申報資訊變更之情事，將於變更後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郵局。

##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或其他專屬管轄之定），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郵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郵局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郵局於發現立約人為受法務部、聯合國、歐盟、美國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制裁對象，或認定、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對於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本公司研判其所有之帳戶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活動等情形時，郵局得暫時停止郵政各類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及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二十、帳戶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提示開戶證明文件辦理，惟免提示第二證件；如立約人本人無法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依郵局委託方式辦理。帳戶結存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含）以下者，立約人同意郵局得由臨櫃人檢具印鑑、儲金簿（劃撥儲金帳戶免附）及密碼後辦理。

## 二十一、契約分存

本契約1式2份，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1份為憑。

## 貳、存簿儲金約定條款

### 一、開戶戶數限制

- (一)郵政存簿儲金每1法人/團體僅得開立1戶，每1自然人得開立1戶實體帳戶（不含公教戶及離（退）職金戶）及1戶數位存款帳戶。
- (二)立約人如因個人需要須重新開立存簿儲金（含綜合儲金）帳戶，應先告知郵局人員，將原舊有之存簿儲金（含綜合儲金）帳戶辦理結清或於開戶同時辦理轉移帳目，如未盡告知義務，經郵局通知後未辦理歸併為1戶，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轉移帳目者，如經郵局同意通融先行另開立新帳戶後，郵局得限制立約人存簿儲金（含綜合儲金）帳戶之交易功能，且因此所造成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三)法人/團體僅得開立非通儲戶，並不得領用金融卡。

### 二、結息及付息

- (一)存簿儲金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各結息1次（除公教戶外利息免稅），並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利率及計算方法悉由郵局視金融情勢訂定，無須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約人之同意。
- (二)存簿儲金帳戶除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及公教存款、離（退）職金帳戶外，每戶最高計息餘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按每日平均結餘計算）。同一證號且相同戶名帳戶將歸戶合併計算利息，歸戶計息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並以計息期間曾持有之最佳計息別帳戶，計算領取利息之最高限額，超過部分不計利息。
- (三)給息方式將依帳戶計息別對應利率由高至低依序給付。若實體帳戶與數位存款帳戶之對應利率相同時，以實體帳戶優先給息。

## 參、劃撥儲金約定條款

### 一、存款手續費

個人帳戶本人存款一律免收手續費；他人存入之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付款局」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外之郵局存款及託收票據，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二、結息及付息

- (一)劃撥儲金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各結息1次，每日存款餘額達最低起息金額（1萬元）者，以存款餘額按日計息；未達最低起息金額者不給息。利率及計算方法悉由郵局視金融情勢訂定，無須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約人之同意。立約人若於結息日之前結清銷戶，依實存期間計付利息。
- (二)帳戶領用支票後，即視為銀行法之「支票存款」，自領用當日起不計息。

### 三、申領支票

立約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外國人在臺無住所、大陸人士等個人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除外）信用良好，且在郵局寄存之存款符合申領條件者，得備妥各項證明文件，申請領用「郵政劃撥儲金支票」，使用方式均依據票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更換、補副、掛失類	各類儲金更換印鑑	每件 50 元	因更名而更印仍應收費。
	補發儲金簿、定期存單	每件 50 元	儲金簿含存簿、綜合儲金簿。
	補/換發金融卡	每件 100 元	
	轉換實體金融卡/卡面變更	每件 100 元	適用於相同卡別金融卡卡面變更
	儲金簿未印錄至末頁(備頁之前一頁)而堅持更換存摺者	每件 50 元	
	劃撥儲金支票掛失止付通知	每份 100 元 (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	1.止付通知人為金融業者免收。 2.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例外：空白支票可以連號方式填於 1 份通知書上。
	劃撥儲金支票撤銷付款委託/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份 100 元 (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	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
函證	會計師函證 (查證儲戶結存金額)	每件 20 元	
申請類	影印交易單據(存、提、匯票、匯款單、印鑑卡)、調閱歷史交易(對帳單)資料	(自調閱日起算) 前 6 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 個月每件 100 元	1.單據調閱期限最長為 5 年。 2.歷史交易檔調閱期限最長為 15 年。 3.按帳戶、業務別或交易單據分開計算。
	郵政 VISA 金融卡/HCE 手機 VISA 卡對帳單 行動 VISA 卡消費明細單	3 個月內免費 逾 3 個月每個月份 100 元	1.檔案查詢期限最長為 1 年。 2.當月兩卡合併計收(例：同時申請兩卡同一月份之明細單，收取 100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20 元/每份 同一帳戶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	1.按帳戶分開計算，同一帳戶中、英文證明件數合併計算(例：同一帳戶申請中、英文各 1 份，收 30 元)。 2.金融機構申請，基於互惠原則，免收費。
	劃撥帳戶申請劃撥收支詳情單	2 個月內免費 逾 2 個月至 6 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 個月每件 100 元	按收支詳情單件數收取。
	劃撥帳戶申請按月寄發對帳單或結存證明	每月手續費 1,000 元以上者，免收費。 不足 1,000 元者，對帳單每件收 50 元，結存證明每件收 20 元。	1.收費標準依手續費之收取金額訂定。 2.每月自動扣收。
	劃撥儲金存款補副收據	每件 20 元	申請書上貼郵票。
	簽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	每張 30 元，簽發金額不限。	憑儲金帳戶提款單、請兌匯票或保險給付單據等申請簽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
	續領空白劃撥儲金支票	每張 5 元	最近半年無票據退票及註記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收： 1.劃撥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5 萬元以上者免收。 2.存簿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10 萬元以上者免收。
	金融憑證	個人戶年費：160 元 法人戶年費：1000 元	費用於儲金帳戶直接轉帳扣收。
	憑證晶片卡載具	每套 1050 元	費用於儲金帳戶直接轉帳扣收。



立約定書人開戶聲明：

本人業收執「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1 份，並向郵局申辦開立：

存簿儲金帳戶(局帳號：\_\_\_\_\_)

劃撥儲金帳戶(帳號：\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簽名或蓋原留印鑑章：

(法人/團體戶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代理(表)人/開戶偕同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 【附表】

## 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郵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蒯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郵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 (一) 蒯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郵局目前僅開辦郵政金融卡、VISA 金融卡及 VISA 票證金融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131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儲匯代理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蒯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臺端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人、開戶偕同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居住所、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郵局與個人資料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郵政儲金匯兌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 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 對象：

- (1) 郵局(含受郵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等)。
- (4)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郵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郵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郵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郵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郵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郵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郵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郵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郵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郵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郵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郵局客服(0800-700-365)詢問或於郵局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郵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